

檔案編號：L-DIV3-16-0057

來函檔號：() in HAD SK DC 13/30/4/2 Pt. 8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

召集人 譚領律先生

(經辦人: 張敬昕女士)

張女士：

有關：要求政府跟進領展轉賣商場後 新業主對非牟利機構調整管理費事宜

感謝 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的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的來信，要求政府跟進領展轉賣商場後 新業主對非牟利機構調整管理費事宜，現謹回覆如下。

領展出售物業時已實施相關措施，包括揀選有經驗的商場營運者，亦要求買家必須同時與房委會簽訂承諾書，就對非牟利機構提供特惠租金，應允履行相關條款及責任。就最近出售物業，領展已發信予新業主，要求新買家遵守對房委會所作承諾。新業主營運業務受到相關承諾約束，如有偏離的情況，將由房委會跟進及處理。

感謝 貴工作小組對上述事宜的關注。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175 1539 與本人聯絡。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高級社區關係經理

(蘇康寧



)

2016 年 6 月 2 日

SO/c1